

外埠参保职工档案进京说明

我单位职工_____档案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照
以下第____种方式流动进京，进京后保管在_____
单位，符合档案管理规定。

1. 按照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发〔1996〕11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京人社公服发〔2022〕35号）规定流动进京。

2. 中央在京企业在本系统内部跨地域流动进京。

3. 其他：_____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